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220,094,5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2,01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毋須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僅向合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198,084,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87%。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01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

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無須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1,00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水平，則須運用回補機制，以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66,029,000股發售股份(屬(a)情況)、88,038,000股發售股份(屬(b)情況)及110,048,000股發售股份(屬(c)情況)，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約40%及約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本招股章程所述重新分配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5倍，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2,01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4,020,000股H股；及(ii)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8.40港元)。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股H股合共10,403.80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98,084,5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的合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旨在使H股分銷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3,014,000股H股(佔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0%。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期限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

全球發售的架構

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H股的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進行超額分配；(b)為防止H股的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H股，以便就其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H股的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H股，以平掉通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f)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b)、(c)、(d)或(e)段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屆時或會減少，並因此導致H股價格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H股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出公佈。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通過借股安排或兼用該等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40港元(詳情如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股H股合共10,403.80港元。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列最低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會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終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調減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上述情況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epali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知。通過刊發該通知，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減，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將須按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均屬無效。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須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公佈。有關通知亦會列入對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述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須(其中包括)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epali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9989。